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阶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阶段）.....	2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报批前公示（第三阶段）.....	8
6.诚信承诺.....	10
7.附件.....	11

1.概述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等，提供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与此同时也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在《羊城晚报》上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公开《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阶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在确认环评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规定。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landingenv.com/nd.jsp?id=402#_np=126_100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公示网站为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浏览人数较多的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页面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期间，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阶段）

3.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如下：<http://www.landingsheng.com/nd.jsp?id=489>

（1）网络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

公示网站为建设所在浏览人数较多的网站，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和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2年5月

27日至2022年6月9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和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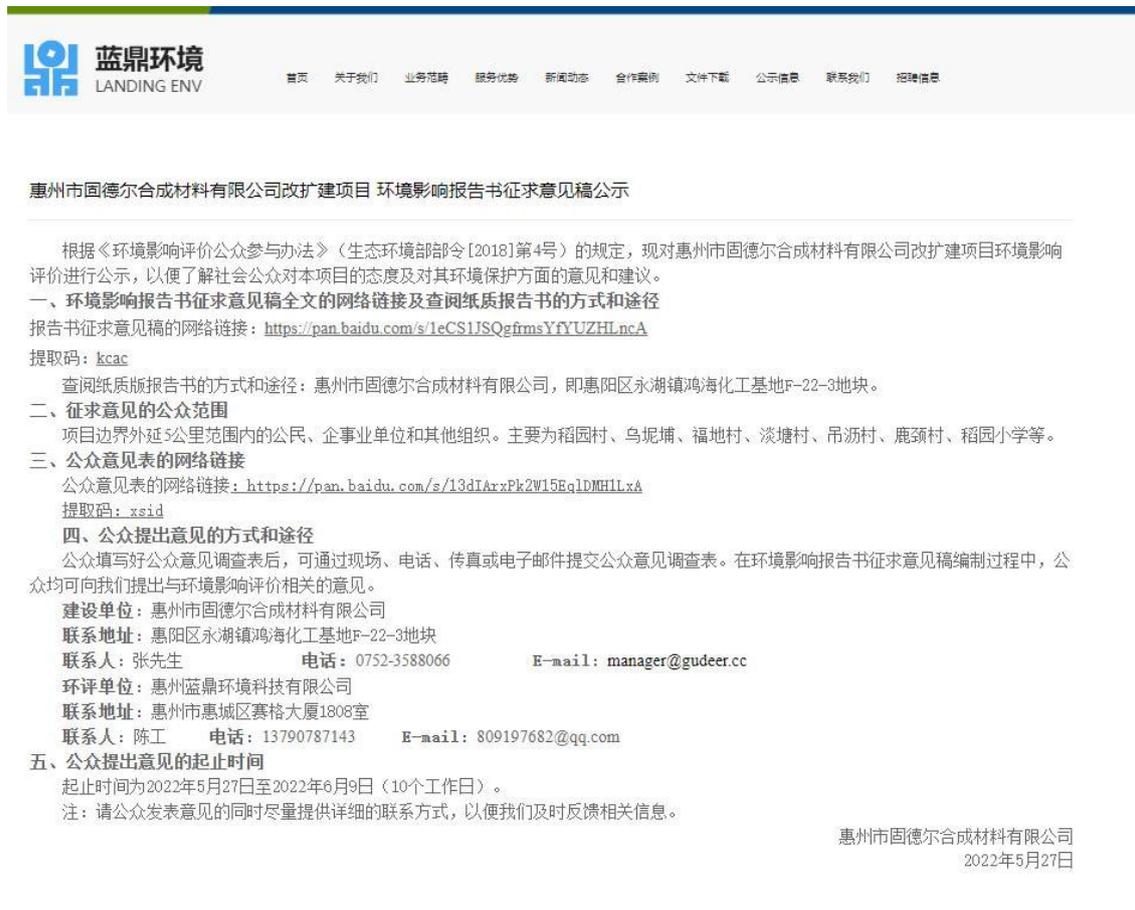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信息页面截图

3.2 报纸公示

(1) 登报公示时间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于《羊城晚报》登报两次，登报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1日。

(2) 登报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

《羊城晚报》是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报纸，本项目通过《羊城晚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两次登报，可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及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羊城晚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3) 登报公示截图



图 3.2-2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公示截图（第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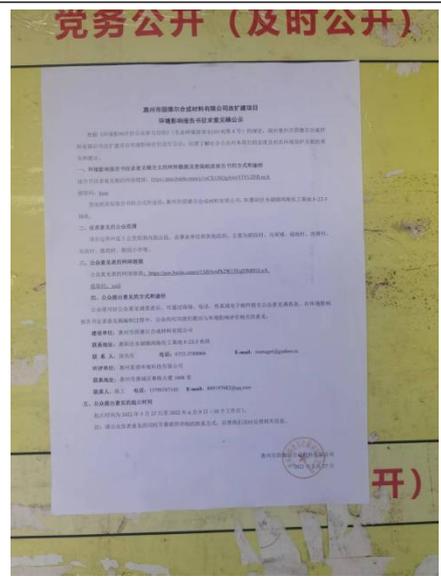
3.3 现场张贴公示

(1) 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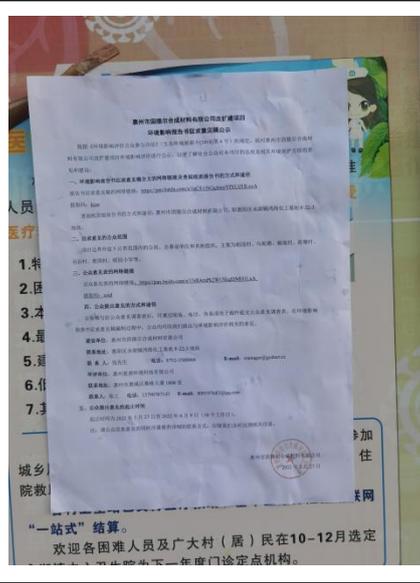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在周边主要敏感点（稻园村、乌坭埔村、淡塘村、吊沥村、稻园小学）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 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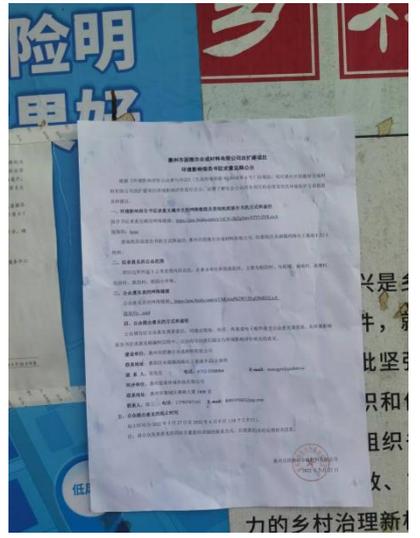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在稻园村、福地村、乌坭埔村、淡塘村、吊沥村、鹿颈村、稻园小学，上述地点均为本项目附近主要的敏感点，且张贴的位置选择在附近居民主要获取信息的公开栏，较为显眼，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征询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的现场张贴场所是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的要求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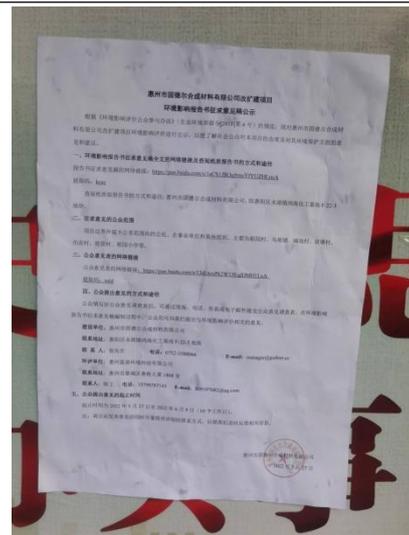
稻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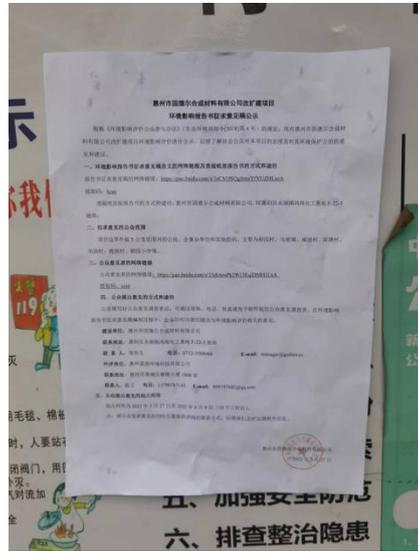
福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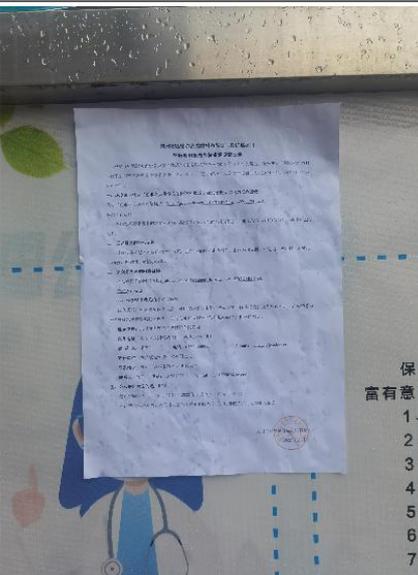
乌泥埔村



吊沥村



淡塘村



鹿颈村



稻元小学

图 3.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现场张贴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至今，均未收到有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因此本公众参与说明文件无对公众意见处理情况的内容。

5. 报批前公示（第三阶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参说明》，可通过下面链接查看：http://landingenv.com/nd.jsp?id=493#_np=126_1004；http://landingenv.com/nd.jsp?id=494#fai_12_top&_np=126_1004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1-1 报批前网络公示信息页面截图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7.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